

新中国纪事

1949—198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07954

K,

658

新中国纪事

1949~1984

主 编

史 德 荣

邵 鹏 文

朱 阳

顾 民

南京铁道医学院
图书馆
社会科学部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侯文富
版式设计 唐峻山
封面设计 郑晓光

Xinzhongguo Jishi

新 中 国 纪 事

(1949~1984)

郑德荣 邵鹏文 主编
朱 阳 顾 民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长春市城西装订加工厂装订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27,625 插页2 字数 900,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册

统一书号: 11334·6 定价: 6.00元

序

廖盖隆

《新中国纪事(1949~1984)》这部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头三十五年历史的真实纪录。它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的地方,在于它是以综合纪事而又按时间的顺序排列的方法(编年体)编写的。它在内容上,是以纪录政治经济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发表的重要文件和言论为主线,而又兼及对外关系、军事和国防建设、科学文化的发展、体育卫生事业的成就、考古发现、自然灾变等等。这部著作,力求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头三十五年的重要历史事件的正确或错误,以及它们所以正确或错误的原因加以正确分析,并且力求对于这个期间的重要历史人物的是非功过,作出正确的评价。

这部书写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创造的历史,所以我们读起来是会感到浓厚的兴趣,并且定能从中取得许多教益的。因此,尽管这部书全文有九十多万字,对于一般读者来

说份量是太多了，但是我仍然要奉劝一切愿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事业贡献自己的最大力量的广大干部和青年，奉劝一切立志改革的党内外人士，都来认真地读一读这部书。

这部《新中国纪事》是由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郑德荣教授和其他三位同志——即邵鹏文、朱阳、顾民等同志为主编，二十五位同志集体编写的。他们都是在高等院校多年从事中共党史和现代史教学的专家，都是比较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这次编写这部书稿时，又花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集体讨论和作了多次修改，付出了大量的劳动。

笔者学识浅陋，承蒙编者邀请参加了这部书的编写计划的讨论，又在全书定稿付排以前有机会读了全部书稿，并且竭尽绵薄，提出了一些补充修改意见，衷心感到荣幸。

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内容太丰富了，1957年以后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前，甚至直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大跃进”、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实行认真的全面的拨乱反正以前，我们的国家又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因此，这部编年体的新中国历史纪事，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编者托我在这里表示，恳请海内外贤达，多提宝贵意见，以匡不逮。是为序。

1985年8月11日于北戴河

编者说明

一、本书是一部反映建国35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探索和实践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并取得光辉的成就和有益的经验教训的历史资料书。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广大理论工作者、高等学校师生、干部和群众，提供一个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和现状的基础资料。

二、本书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重要文献的精神，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从历史实际出发，以国内出版的文献、书籍、报刊资料为依据，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本书内容以政治、经济为主，包括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卫生、军事、外交等方面，力求全面地反映国家各方面的情况。

四、本书采用编年体。全书分为四编：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文化大革命”的10年；社会主

义建设新时期的8年。每编有一前言，概述本时期历史发展的主要线索和主要内容。

五、本书由吉林省中共党史学会组织编写。聘请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廖盖隆同志为顾问。主编是郑德荣、邵鹏文、朱阳、顾民同志。参加编写的同志及其分工是：

第一编 郑德荣、阎树恒、苏恩润、马千里、何健沙（组长）、司亚民、王子夜（副组长）；

第二编 朱阳、任永祥、孙友葵、于文藻、李勤、段永林、郭永钧（组长）；

第三编 邵鹏文、王元年（组长）、邵文超、陈泽庭、彭儒祥、邱济舟；

第四编 顾民、常吉林、唐继革、冯连举、孙维宁（组长）。

廖盖隆、刘敬之同志对本书的编写非常关怀和重视，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廖盖隆同志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并撰写了序言。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和吉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六、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一 编

(1949年10月
)
1956年12月)

基 本 完 成 社 会 主 义 改 造 的 七 年

1949年.....	(5)
1950年.....	(14)
1951年.....	(39)
1952年.....	(63)
1953年.....	(86)
1954年.....	(105)
1955年.....	(138)
1956年.....	(159)

第 二 编

(1957年1月
)
1966年5月)

开 始 全 面 建 设 社 会 主 义 的 十 年

1957年.....	(202)
1958年.....	(227)

第三编

(1966年5月
1976年10月)

1959年	(249)
1960年	(273)
1961年	(291)
1962年	(311)
1963年	(329)
1964年	(346)
1965年	(363)
1966年	(383)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年	(398)
1967年	(418)
1968年	(443)
1969年	(457)
1970年	(474)
1971年	(489)
1972年	(507)
1973年	(524)
1974年	(538)
1975年	(556)
1976年	(578)

第四编
(1976年10月
1984年12月)

社会主义建设
新时期的八年

1976年.....	(598)
1977年.....	(601)
1978年.....	(621)
1979年.....	(650)
1980年.....	(686)
1981年.....	(714)
1982年.....	(746)
1983年.....	(788)
1984年.....	(830)

第一编

1949年10月
1956年12月

基本完成社会 主义改造的七年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12月，是我国历史上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7年中，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都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这一时期可划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0月~1952年12月，是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及恢复国民经济阶段。人民解放军继续向长江以南、西北和西南进军，和平解放西藏，全国大陆统一。土地改革的彻底实现，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并为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镇压反革命运动，进一步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保证了各项政治运动和社会改革的进行。没收官僚资本，并把他们改造成居于国民经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新中国在经济上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调整工商业和“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迅速改变了财经工作，并开始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轨道。党在这个时期，还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并取得了伟大

胜利。这一时期还对文化教育事业进行了有成效的调整，在知识分子中开展了思想改造学习运动。贯穿在这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到1952年底，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主要产品的产量都超过了历史上最高水平，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胜利完成。

第二阶段，1953年1月～1956年12月，是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条道路的特点，就在于这种改造的和平性质和逐步过渡，采取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以及把对经济制度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相结合。这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和发展。到1956年底，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上完成，从而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的变革，是世界人类进步事业中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飞跃。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提前一年完成了主要指标，建立了国家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1956年4月，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中的各种矛盾，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任务。在毛泽东提出的正确方针指导下，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在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1949年

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在这之前，9月21日至30日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组织法》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查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56名委员组成，并于10月1日在首都北京宣布就职。第一次政府委员会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纲领，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本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致各国政府公函，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随函送达，表示愿意与各国建立正常

的外交关系。

同日，下午首都30万人会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会上，朱德总司令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要求全体指战员“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一切命令，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

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总理金日成打电报给毛泽东主席，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委员长金抖奉，北朝鲜劳动党中央与南朝鲜劳动党中央也分别打电报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朴宪永致电周恩来外长，决定与我国建交。

10月2日

苏联政府决定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5日，任命罗申为驻华第一任大使，10日抵京。我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王稼祥为驻苏第一任大使。接着，我国政府在本月内先后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上海、南京、沈阳、武汉、天津、保定、石家庄、唐山、哈尔滨、锦州、吉林、长春、乌兰浩特、齐齐哈尔、承德、西安、延安、济南、青岛、徐州、杭州、旅顺、大连、开封、长沙、福州、南昌、兰州、西宁、张掖、无锡、苏州、镇江、常州等地都分别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毛泽东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同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成立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10月3日，大会选出全国委员会，并发表宣言。宣言指出：美英帝国主义集团正在企图用发动新的侵略战争的方法，来逃脱其自身必然要覆灭的命运。全世界人民只要保持警惕，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就一定有充足的力量，粉碎战争贩子们的一切罪恶阴谋。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成立。刘少奇当选为会长，宋庆龄、吴玉

章等为副会长，并选出理事197人。大会通过《中苏友好协会章程》。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及全国委员会委员151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毛泽东当选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当选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中央人民政府以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

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大会选出吴玉章等78人为理事。

10月1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向新疆进军。同日，进驻军事要地星星峡，13日进驻哈密城，20日进驻迪化。

10月1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议》。《决议》指出：中国少年儿童队是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组织。这个组织在学习和各种集体活动中，团结和教育少年儿童，培养他们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新中国的优秀儿女。

10月14日

广州解放。国民党政府由广州迁往重庆。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本月1日~19日会议上分别任命了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的领导人选。这些机构及人选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秘书长李维汉，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罗荣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副主任彭真、张奚若、陈绍禹、彭泽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马寅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副主任马叙伦、